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始任职，在 2025 年的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自即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程银春，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今历任珠海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标准部经理、所长助理、副所长、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出任独立董事本人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独立履行职责，符合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5 次，实际参加会议 5 次，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2 次，实际参加会议 2 次，均无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

充分、细致的审议，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在定期报告期间，积极参与讨论，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督促工作进度，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与监督作用。

(2)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董事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二)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高度重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的合法合规。本人认为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事项、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可以起到有效控制，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一些缺陷，公司对存在的内控缺陷积极做出整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向供应商延长预付大宗商品基差贸易原料采购货款周期的方式占用双星新材资金，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知晓此项事件后，多次与公司沟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截止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日，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以原料到货或解除合同资金退回或第三方还款等方式结清。同时要求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内控流程、审批权限及其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加强对财务、运营、投资决策等关

键环节的风险防控，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因控股股东通过向供应商延长预付大宗商品基差贸易原料采购货款周期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发生金额125,154.21万元，累计偿还发生金额67,420.68万元，2023年期末占用余额57,733.53万元；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发生金额202,609.55万元，累计偿还发生金额201,040.88万元，2024年期末占用余额59,302.19万元。公司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影响公司2023年度、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督促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就相关关注事项进行了交流与讨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审工作、定期报告等进行了深度讨论和交流，就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并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任职期内，本人重视股东权益的保护，并能公平、公正地对待全体股东。本人通过不

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自公司 2025 年 6 月换届选举完成后，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及不定期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审、财务等业务部门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考察了新产线的建设及试生产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控制执行、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事项审议，了解公司状况。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程银春

2026 年 4 月 27 日